訂

、縣(市)政府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公告清理之土 地及建物,本部前以97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097010554 0號函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公告時,同時通知登 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在案,至於塗銷登記案 件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所為之公告,是否有於土地 登記簿註記之必要?理由為何?請研提具體意見報部 再議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

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 10:18:338